

私立淡江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數理學科能力競賽實施計畫

115.3.27 經校長核准通過實施

一、競賽目標：

1. 為推動數學、自然學科教育，以提高學生對基礎科學研究之興趣，激發學生思考與創造能力，提升科學教育品質為目的。
2. 選拔並培訓選手參加各級「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」。

二、競賽科目：高中數學科、自然學科(含物理、化學、生物、地球科學等科目)

三、參加對象：本校高中部一、二年級同學

四、報名方式：

1. 各班級由數學、自然學科任課教師推薦各參賽學科具潛力學生參賽。由各競試科目任課老師與學科主席擬定推薦名單後填寫報名表。
2. 其他未經由任課教師推薦，但有意報名參賽同學，可逕與數學、自然學科任課老師討論，經報名科目任課老師同意後，由各競賽科目任課老師填寫報名表參加本競賽。
3. 上列參賽同學，每人除數學科外，自然學科科目報名須參加全部4科競試，各科擇優獎勵。請推薦參賽之任課教師或學科主席以班級為單位填寫報名表(如附件)，並由任課老師及導師簽名後，將報名表繳交至教務處設備組，完成報名程序。
4. 報名表繳交日期：115年4月10日(五) 17:00前。

五、競試時間及地點：

1. 數學科

競賽時間：114年4月15日(三)；13:20~14:50，測驗時間90分鐘。

競賽地點：國中部2F閱覽室(若有變動，會於每日通報中公告)

2. 自然學科(含物理、化學、生物、地球科學)

競賽時間：115年4月21日(二)；14:10~16:00，測驗時間110分鐘。

競賽地點：國中部2F閱覽室(若有變動，會於每日通報中公告)

六、競試內容與方式：

1. 以高一數學、基礎自然科學課程(含高中物理、化學、生物、地球科學)教材範圍為原則，並包含部分進階數學、科學理論題目，以評測參加者潛能。
2. 採筆試方式進行，競試時間數學科90分鐘，自然科110分鐘，題型不限。
3. 本次競賽自然學科採電腦閱卷，以電腦卡畫卡作答；數學科採人工閱卷，以手寫方式作答。

七、評審：

1. 評審委員：由本校數學、自然科教師擔任，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家擔任。
2. 評審標準：各科(物理、化學、生物、地球科學)依筆試成績高低計算排定名次。若有

成績相同者，得並列該名次並進行獎勵，惟並列後名次依序遞延。獎勵金額若超過原訂獎勵總金額者，得由主辦單位視實際狀況逕行調整獎勵金額。

八、獎勵與培訓：

1. 獎勵對象：依各科參加競賽者取名次前六名頒發獎金與獎狀；名次七至十名頒發獎狀。
2. 獎勵方式與內容如下：

名次	獎勵內容	名次	獎勵內容
第1名	獎狀一紙，獎金600元	第5名	獎狀一紙，獎金200元
第2名	獎狀一紙，獎金500元	第6名	獎狀一紙，獎金100元
第3名	獎狀一紙，獎金400元	第7-10名	獎狀一紙
第4名	獎狀一紙，獎金300元		

3. 培育計畫：各科擇優數名參加選手培訓計畫(每人以參加一科培訓為限)，由各科推派指導老師進行培訓，並參照培訓過程表現及成果評量，經遴選後由學校推薦參加各級「科學展覽會」或「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」。

九、考試規則：

1. 考試當天須攜帶學生證，未帶者不可入場考試(若有遺失請事先至教務處申請臨時證)。
2. 本次競賽自然學科採電腦閱卷，請自備2B鉛筆與橡皮擦畫記答案卡；數學科以手寫方式作答，請自備黑色或藍色原子筆與修正帶。
3. 除必要書寫及計算工具(筆、尺、圓規、三角板、橡皮擦、修正帶(液)等)，不可使用電子計算機等輔助計算器材，並不得攜帶各項電子產品與計算用紙入場。
4. 請於競試開始前10分鐘提早到場，並由監考老師安排座位入座考試。競試開始10分鐘後不准進場，考試開始進行後未經監考老師同意不得離場。
5. 若有其他未盡規定，依本校考試規則辦理。若有違反考試規則者者，除該科目成績以0分計算並取消參賽資格外，另將依學校相關校規議處。

十、其他未盡事宜或有任何競試相關問題與爭議，由本校教務處設備組與數學科、自然科學科主席討論後決定。

十一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私立淡江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數理學科能力競賽報名表

班級				
報名競賽科目	座號	姓名	報名競試科目 任課老師推薦簽名	備註
班級報名人數		共計 人		
導師簽名				

1. 各班級若因報名人數眾多，可分開科目填寫報名，表格不敷填寫，請自行影印(A4 格式)或洽設備組索取。
2. 請以正楷確實填寫上列報名表件並完成簽名後，於規定時間內繳回，完成報名程序。